公平文化
宪章

在德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统筹下，经全球性参与式的共同设计过程，由国际合作伙伴联盟通过采纳。

- 公平文化
- 宪章

目录

序言 6

定义 12

目标 14

原则 16

原则一：体面条件与公平报酬 17

原则二：人人享有多样化的文化表现形式和资源 19

原则三：非歧视与性别平等 20

原则四：地方发展 22

原则五：市场准入 23

原则六：数字公平与伦理 25

原则七：尊重环境 26

原则八：公众与消费者意识 27

前进之路 28

《公平文化宪章》的制定 30

如何以及为何签署《公平文化宪章》? 32

出版说明 34

序言

本《公平文化宪章》旨在推动建立并加强国家内部、国家间以及地区之间更加公平的文化关系。宪章通过阐述八项原则来实现这一目标。这些原则旨在为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营造可持续、公平且相互尊重的环境，从而在全球范围内保护文化多样性。

我们，作为签署本宪章的组织和个人，签署本宪章是为了支持并成为这一公平文化运动的一部分。我们诚邀其他公共、私营、民间社会组织、政府实体以及个人签署本宪章。通过签署，我们承诺践行宪章原则，并积极推动这些原则的传播和落实。

我们之所以成为这项运动的一部分，是因为我们深信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通过包括跨境交流在内的各种方式，对个人福祉、社会进步以及全球经济繁荣做出了独特且具有变革意义的贡献。我们认为，这种变革力量的重要源泉恰恰是人类的创造力。文化产品及服务同时具备经济和文化属性：除了创造收入和就业岗位外，艺术家、创作者及文化工作者同时也为全球各地文化的身份认同、丰富创意及遗产做出了巨大贡献。

我们承诺保障艺术自由、公平的工作条件以及合理且相称的报酬。因此，我们旨在消除阻碍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自由表达其艺术和维持可持续生计的任何障碍。我们打算加强艺术家、创作者和其他文化从业者的法律地位，无论其是以雇佣身份，还是以自由职业者身份工作；无论他们的职业地位是否得到政府认可，也无论他们在商业或非商业环境中工作。我们的考虑范围还包括那些符合本宪章宗旨的企业家、中小微型企业、合作社和集体。我们尤为关注弱势和边缘化的艺术家、创作者和其他文化工作者，强调持续存在于地方、国家以及全球层面的系统性不平等与文化交流失衡。

本宪章建立在现有的国际法基础上，尤其是198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艺术家地位建议书》、200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它的国际法相关规定，其中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与标准，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

本宪章还建立在已有的地方、国家以及区域机制之上，包括法律机制以及其他形式的治理。宪章通过与更多非国家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来强化这些既有机制，从而确保这些机制所承诺的利益切实惠及预期受益者，确保他们得到公平对待，并保障艺术家、创作者和其他文化工作者与艺术和文化体系中其他参与者之间建立更加公正的协议、合作与关系。

本宪章借鉴了《国际公平贸易宪章》和公平贸易运动在建立了更公平贸易关系，改善两百多万农户的自我组织和生计方面的成功经验，同时也认识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贸易需要更有针对性的方法。

本宪章回应数字环境日益占主导地位的局面，以及人工智能系统的广泛可得性和快速发展，这为文化与创意领域带来了机遇和新挑战。这其中包括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以及某些数字平台不道德或不公正的商业模式。

本宪章强调知识产权对维持创造性生产力的重要意义，并致力于在特定情境下对其提供必要的保护。

鉴于现有文化政策在特定情境下所存在的不足，所有签署方均支持通过体现自由、公正和公平为价值的伦理政策来实现公平的文化关系，这些价值在本《公平文化宪章》中得到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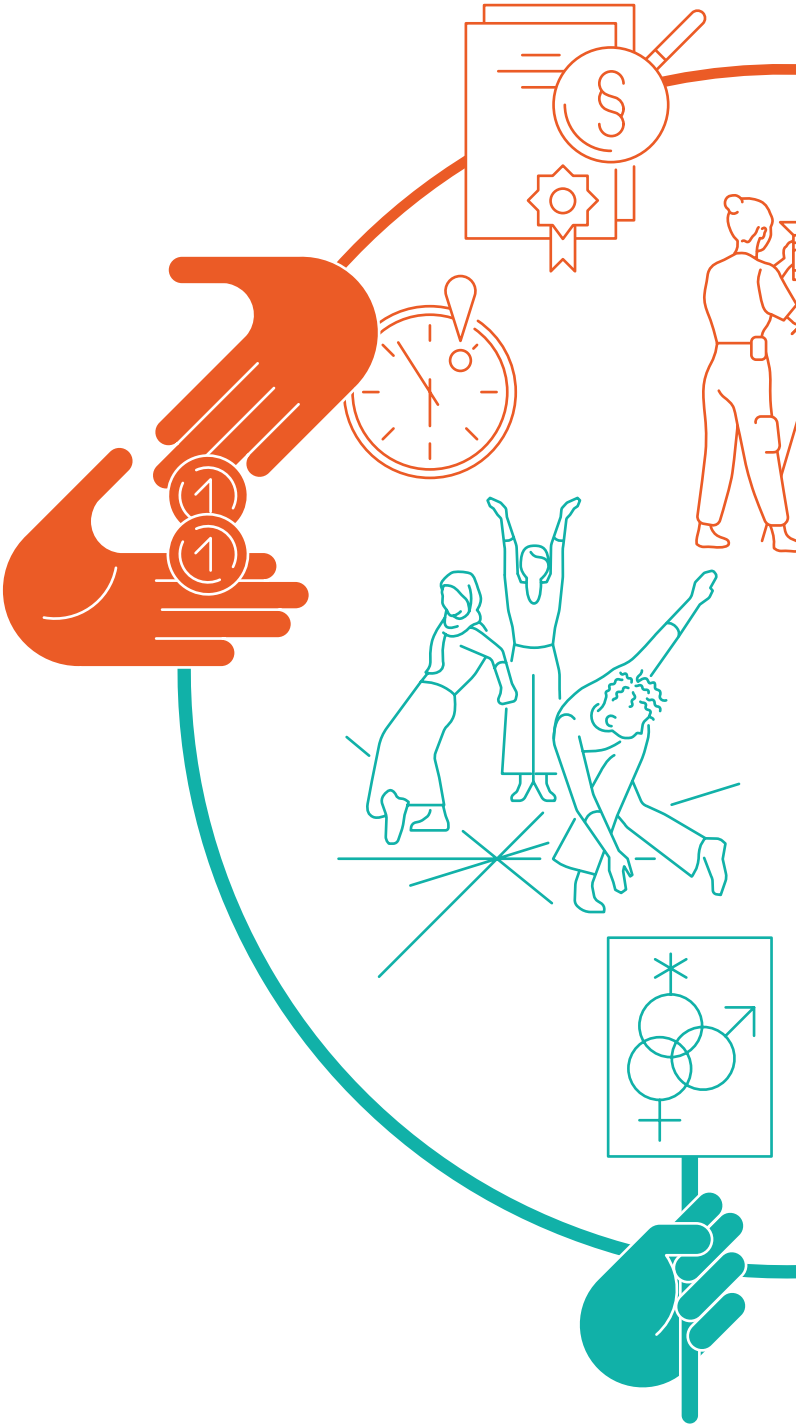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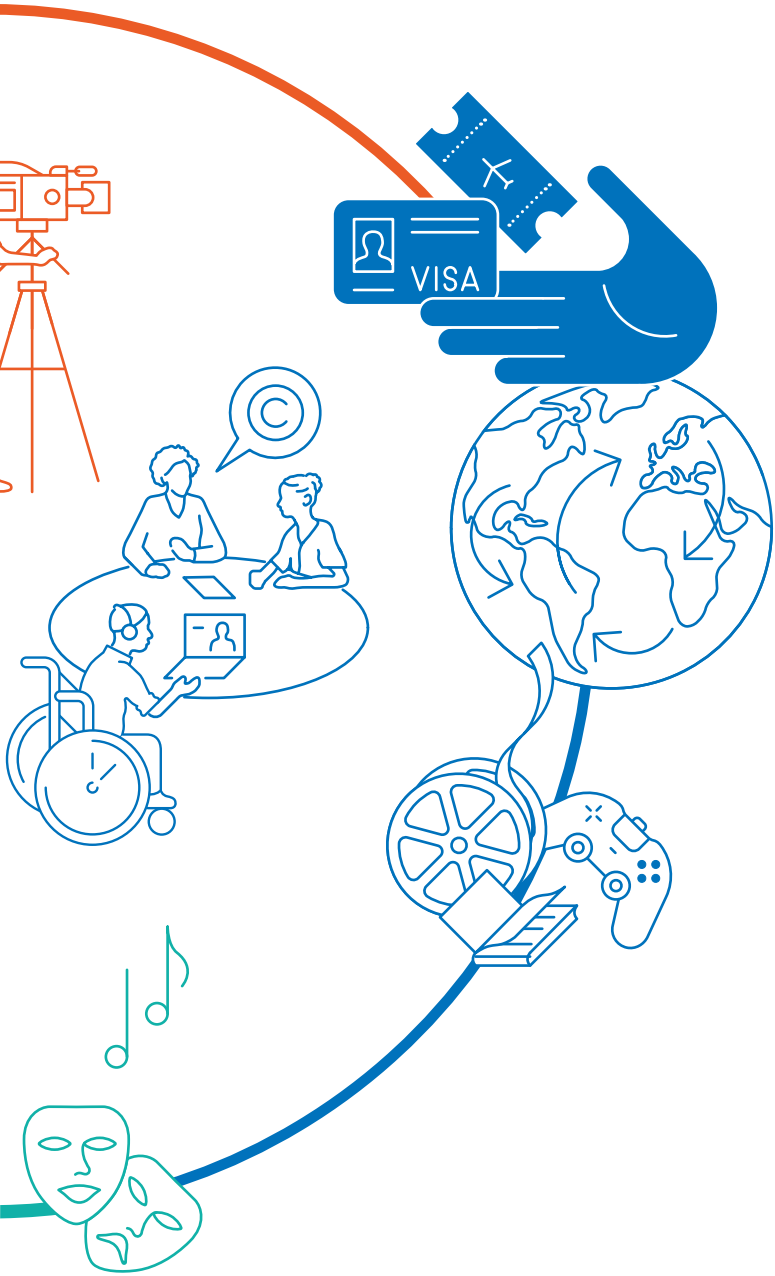
VISA

定义

公平文化作为一项运动，旨在为所有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实现体面工作条件。

公平文化呼吁公共、私营及民间社会实体，以及消费者和观众，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上共同致力于改善艺术与文化生态系统条件。

公平文化旨在使文化和创意项目更具可持续性，促进对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人权（包括数字环境中）的尊重，并实现更均衡的文化交流与合作。

这就是我们所称的**公平文化**。

● 目标

《公平文化宪章》旨在通过确保在地方、国家、区域以及全球层面上的公正劳动条件以及均衡交流，促进对艺术家、创作者和其他文化从业者的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及其他人权的尊重、保护和实现，具体包括：

1. 促进和维护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的体面工作条件。其中包括集体利益代表权，公平报酬，对文化及创意工作的认可和补偿，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有效实施知识产权。

2. 建立有利环境，包括协调一致的政策，以增强文化和创意价值链的竞争力和长期可靠性。此环境还应消除贸易及合作领域中的不平等和差距，确保全球文化产品及服务交流更平衡的交换，包容性地获取数字工具和技能，增强流动性，加强能力建设，并在符合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利益的情况下使该领域正规化。

3. 调动私营部门，尤其是跨国企业和科技公司，与各地区政府、国家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跨部门开展创新伙伴关系，共同落实公平文化原则和尽职调查措施。

4. 提高消费者和观众的公共意识，使其认识到保护及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重要性，包括保障艺术家、创作者和其他文化工作者的权利和工作条件。

原则

为了实现“公平文化”的目标，必须认同并履行以下八项原则所述的责任。这意味着承诺遵守所有这些原则，并认识到在某些领域取得进展不应导致在其他领域的倒退。

① 原则一：体面条件与公平报酬

公平文化要求尊重、保护和实现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的人权。他们有权受到尊严对待，其职业、社会以及经济地位应根据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得到保护和提升。他们有权享有安全、包容且体面的工作条件，包括使用其作品应被赋予适当且相称的报酬，并以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支撑。需贯彻和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伦理与公平劳动标准，其中包括提供社会保障机制以防范生命风险，并特别关注女性艺术家、创作者和其他文化工作者在孕期、分娩及后续阶段的需求。应推动集体谈判，将其作为劳动标准实施并适应行业特点的优先机制。这些权利中尤其包括知识产权。

上述责任是文化及创意领域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集体和个人责任，例如包括各国政府、公共及私营组织/企业、民间社会团体、工会、专业组织，集体管理组织或个体从业者。履行这些责任需要制定并实施与体面工作条件和公平报酬相关的适当政策和措施。此外，还需在培训、社会保障、就业、收入与税收、人员流动和艺术表达自由以及行业规范化方面，采取长足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在有利于艺术家、创作者和其他文化工作者的情况下对该领域进行正规化。建议各国政府在提供公共支持和补贴时，考虑将其与实现体面条件及适当且相称的报酬挂钩。

② 原则二：人人享有多样化的文化表现形式和资源

人人都有权享受多样化的文化表现形式和资源。在数字环境中，可及性不仅限于可获得性和负担能力，还需确保不同语言多样内容的可发现性。这也意味着要弥合数字鸿沟，保障平等获取可支持内容创作、生产、传播和分发过程的文化资源。

可及性需要特别强调文化和艺术教育，以及从幼儿开始培养文化意识。二者应当被融入各个学习阶段，不论青少年社会经济地位如何均应享有，并鼓励专为儿童和青少年设计的文化与艺术空间的可用性和创建。

这是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包括需遵循尽职调查标准的公共部门和跨国企业。这要求公私组织承诺发现并消除任何可能阻碍访问和参与的不平等和障碍。

在尊重他人的方式下获取多样化内容尤为重要，尤其是涉及代表性不足、少数或边缘化群体的内容时。需特别关注原住民以及非裔后裔社区。这种尊重包括在未经事先知情同意和公平补偿的情况下，避免以可能构成文化挪用的方式使用他人文化表达，并认识到实现平衡文化交流的必要性。

③ 原则三：非歧视与性别平等

在招聘、薪酬、晋升或解聘等任何就业方面或其他专业活动中，不得对艺术家、创作者和其他文化工作者实施歧视。

根据国际人权法，艺术家、创作者和其他文化工作者不论其种族、肤色、血统、语言、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出生时的经济或社会状况、种姓、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性取向、婚姻状况、育儿责任、月经状况、残疾、健康状况、工会会员身份、政治观点或隶属关系，或其他身份，均享有同等的尊严和权利。

应特别关注女性以及来自边缘化群体、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艺术家、创作者和其他文化从业者的特殊需求和赋权。原住民和非裔后裔社区亦需得到特别关注。

④ 原则四: 地方发展

在公共及私营组织与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从业者之间开展的任何文化合作中, 满足地方性和长期性的文化发展需求都至关重要。此类发展需涵盖多方面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能力建设、技能传授、基础设施建设、对年轻创意人才的扶持以及可持续地方市场的繁荣。

跨国公司和大型企业因其雄厚实力, 对此类合作负有特殊责任。它们应积极推进创新性、尊重性、且非剥削性的交流和长期合作; 应将部分利润再投资于国家和地方的文化及创意生态系统, 以惠及当地社区, 并着眼于增强合作社和集体表达其艺术和文化的能力。例如, 在其它某些行业的公平贸易情境下, 会为此目的设立“溢价”机制。

公共部门有责任制定以地方文化发展为优先的公共文化政策, 并确保大型企业履行上述责任。这可能需要建立民主且包容的治理流程, 同时在决定将该“溢价”用于促进地方艺术和文化的发展时, 尊重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从业者的自主和自决。

⑤ 原则五：市场准入

所有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的多样化文化表现形式都应享有进入地方、国家和全球市场（包括数字环境）的平等机会。促进文化交流应始终服务于丰富国家与地方的内容，而绝不能以牺牲这些内容的可发现性为代价。在实现市场准入方面，应特别关注女性以及来自边缘化群体、少数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社区的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原住民以及非裔后裔社区亦需得到特别关注。

对于在市场中，尤其是在国际交流中代表性不足的文化表现形式给予优惠待遇[1]，是一项必须通过适当、高效或新型机制加以强化的义务。这类机制也需促进并支持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的流动性，包括提供针对特定需求的签证、工作许可、公平的税收协定、简化的海关流程、基于本地和国家语言的信息资源，以及文化和教育基础设施的使用，如艺术家驻留项目、艺术节、国际展会和交流项目等。

各国应避免做出可能削弱其在文化政策决策和措施方面保护和促进在本国领土内和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贸易承诺。为此，强烈建议在贸易协定中纳入文化例外或豁免条款，以保障相关利益。

[1]优惠待遇是一个国际法概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第16条对该概念进行了明确定义，并规定了国家的义务和权利。

VISA

⑥ 原则六: 数字公平与伦理

在文化和创意产业中使用数字技术时, 应始终以丰富文化表达的多样性、激发人类创造力为宗旨, 而非取而代之。这一原则适用于从创意、制作、后期制作直到内容传播和获取的整个过程。这尤其适用于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无论是生成性人工智能, 还是人工智能在 (后期) 制作、选择、可发现性和算法分发中的应用。

管理此类技术应用的方针和政策应以人为本, 确保所有相关方都能从中获益, 并获得公平对待。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工智能伦理建议》所要求, 这些技术的使用应符合人权。其使用还应立足于透明度、问责制和可解释性, 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平报酬的基础之上。

维护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和保护个人隐私 (包括生物识别数据) 应被视为所有相关方的优先任务。有必要采用基于知情同意的新方法, 以确保上述保护措施在技术快速发展的情况下仍能保持重要性和效率。确保数字工具、数字素养、技能和能力的平等获取, 并分配资源以弥合数字鸿沟, 同样至关重要。科技行业市场过度集中所带来的威胁应当受到格外关注。

⑦ 原则七: 尊重环境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 文化和创意领域的行动和实践必须紧急减少和遏制其对环境的影响, 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应对气候变化。

这是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集体责任, 包括政府、公共和私营组织/企业、民间社会团体、工会、行业协会、集体管理组织以及个体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

尤其需要应对数字技术使用以及高碳足迹文化活动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是亟需解决的问题。需要创新性和系统性的解决方案, 例如加强去中心化就是一种可以考虑的方案。作为 “公正转型” 的一个组成部分, 平衡的解决方案应当追求的目标是, 继续保持行业的繁荣发展, 同时尽量减少对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生计和权利的负面影响。尊重环境还意味着认识到各团体、国家和地区在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方面承担着共同但程度不同的责任。

文化和创意领域内外对环境的尊重还包括通过文化和艺术教育、艺术表达、活动和倡议来提升意识, 充分认识艺术和文化激发同理心, 质疑现状, 寻求新意义, 想象替代未来, 进行尝试、启发和强化, 并激发保护环境和推动社会变革的力量。

⑧ 原则八：公众与消费者意识

公众和消费者意识在促进对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的创造性贡献的更多尊重和重视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意识可以强化旨在改善工作条件、实现公平报酬以及维护包括数字环境中其各项基本权利的努力。应抓住一切机会提高对文化表现多样性的重要性的认识，尤其强调须确保公众能够获取在当地、并以当地语言创作和制作的文化表现形式。

文化和艺术教育是提升公平文化意识的有效工具，对于数字环境中的年轻受众尤为如此。应当采取和支持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建设和培育公平文化运动的行动。

前进之路

《公平文化宪章》特此邀请所有利益相关方签署宪章并参与其中。这项邀约面向政府、其他公共组织、私营企业、民间社会团体、艺术家、创作者及其他文化工作者以及公民个体。签署本《公平文化宪章》即表明承诺维护宪章的目标和原则，以适当方式予以实施或通过法律方式转化，并为公平文化运动的兴起和壮大做出贡献。

虽然本宪章概述了总体框架，其在文化和创意领域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具体实施仍需进一步细化。将通过透明和参与性流程制定和起草具体计划和指导方针，并根据特定背景，动员所有利益相关方加以落实。

本宪章是一份“活动态文件”，有重大必要时求时可以产生重大需可进行后续修订。每次任何修订程序都将预先告知各通知签署者，确以确保修订程序的透明度和参与性。修订过程将通过在透明和包容的流程程序框架内进行，以确保宪章签署者之间高能够进行有效的协商和表决达成协议。

《公平文化宪章》的制定

2023年，由来自世界各地的九名专家组成的编辑团队举行了十多次工作会议，起草了《公平文化宪章》。

- Jordi Baltà Portolés, 文化咨询与研究, Transit Projectes（西班牙）
- Brahim El Mazned, Visa for Music 艺术节总监（摩洛哥）
- Prof. Véronique Guèvremont, 拉瓦尔大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席教授（加拿大）
- Eddy Johana Gómez, Llorona Records, 项目负责人（哥伦比亚）
- Farai Mpfunya, 文化基金执行董事（津巴布韦）
- Eduardo Saravia, Sound Diplomacy, 首席经济学家（哥伦比亚）
- Anupama Sekhar, 2022-2023 年“南南艺术助学金” 策展人, Arts Equator 董事会成员（阿联酋/印度）
- Luanda Smith, Creatividad y Cultura Glocal A.C. 执行董事（墨西哥）
- Katrina Stuart Santiago, 作家, PAGASA 负责任治理与可持续行动民众倡议发起人（菲律宾）

编辑团体由 Prof Véronique Guèvremont 教授担任主席。

由“公平文化”倡议早期伙伴中的11家机构组成的顾问委员会，于2024年2月一致批准通过了《公平文化宪章》：

- 公平贸易国际
- 公平画面
- 歌德学院（德国）
- 创意企业和创新研究所（塞尔维亚）
- 马拉卡研究所(巴西)
- 国际演员联合会
- 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
-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 肯尼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员会
- 韩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员会
- 法国文化部
- 拉瓦尔大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教席(加拿大)

在此过程中，一百多位专家和机构参与了多阶段的公开与书面磋商，作为“公平文化意见委员会”和“公平文化青年专家”提供意见。

《公平文化宪章》的起草及制定过程，编辑团队和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均由德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协调。

如何以及为何签署《公平文化宪章》？

如何签署?

非常简单。

登陆 ⌨ www.fair-culture.org ,
表明您的支持即可。

为何签署?

通过签署本宪章表明您支持宪章内容, 以及支持我们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意图。这样做将增加宪章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 其知名度、可信度和合法性也将随之提升。

签署本宪章并不需要您承担任何法律义务。但这同时也意味着, 签署宪章并不构成任何 “认证”, 您不得据此对自身商业实践的质量做出任何同宪章相关的声明。签署宪章并不赋予您使用相关标志和标签的权利。

接下来怎么办?

参与起草宪章的合作伙伴们并不打算止步于此。他们希望创建工具, 并希望在未来有可能建立一个问责和合规的机制, 甚至为创意产业的某些领域设立 “认证” 和 “标签”。

出版说明

出版方

德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员会
Martin-Luther-Allee 42
53175 Bonn, Germany
德国

联系方式

German Commission for UNESCO
电话: +49 (0) 228 60497 - 110
邮箱: info@fair-culture.org
www.unesco.de

编辑团队

卢茨·穆勒博士 Dr Lutz Moller (负责人)
弗里德里克·卡姆 Friederike Kamm,
朱利安娜·鲍姆加滕 Juliane Baumgarten,
苏桑娜·阿佐迪 Zsuzsanna Aszodi

出版日期

2024 年7月

版权说明

本出版物的文本遵循《知识共享署名-相同方式共享4.0国际许可协议》（CC BY-SA 4.0）许可。许可详情访问链接:
www.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

设计与排版

Panatom

unesco
German Commission for UNESCO

承蒙德国外交部鼎力支持

Federal Foreign Office

unesco

German Commission
for UNESCO